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NMPA

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

机 构 名 称：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（沪）-经营性-2020-0208

法定代表人：孙波

服务性质：经营性

网站负责人：范圣菊

地址和邮编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2号楼203室/200050

网 站 域 名：上海
ctrip.com
212.64.62.187
携程旅行网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2022 年 02 月 23 日

复印件仅在携程网站（ctrip.com）完证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

№

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
资格证书
（副本）

服务性质：经营性

证书编号：（沪）-经营性-2020-0208

机构名称：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波

网站负责人：范圣菊

地址和邮编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2号楼203室/200050

网站域名：上海

ctrip.com

212.64.62.187

携程旅行网

发证机关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02 月 23 日

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复印件仅在携程网站(ctrip.com)有效

变 更 记 录

事项：

法定代表人：由杨涛变更为孙波；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02 月 23 日

事项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事项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事项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变 更 记 录

事项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事项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事项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事项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复印件仅在携程网站（ctrip.com）亮证

说 明

1.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分正本、副本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样式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是互联网站从事药品（含医疗器械）信息服务活动的法定凭证，除发证部门按规定程序收回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、扣押、毁坏、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和转让。

3.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副本中的变更、检查记录由发证机关审核后填写，并加盖印章。

4.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的网站，应在期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，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查换发新证。

复印件仅在携程网站（ctrip.com）有效